

论农民经营观念的市场化

刘平洋

农民市场化是农民现代化的核心和实质,它包括农民的观念市场化、行为市场化、环境市场化等多方面的内容,其中,观念市场化和行为市场化是农民自身的变化,环境市场化则是农民市场化的一种必要的“外在”条件。因此,农民市场化应当成为农民和政府共同的目标和任务。在中国的特殊国情下,没有政府的大力推动和合理引导,就不可能有宏观经济环境的市场化,因而也很难有健全、合理的农民市场化。就农民自身而言,市场化的过程主要是一个观念市场化的过程,因为没有观念的市场化,就不可能有行为的市场化。

一、市场导向的经营观念

现代经济主要是一种以市场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经济。尽管市场经济活动在不同的国家会表现出不同的特色,尽管不同的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会选择不同的价值观念组合,尽管不同的个人也会表现出不同的“人性特征”,尽管农民的经济行为总有许多特殊的地方,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比较通行的总是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观念。它至少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利益观念。市场经济天生是一种“公平”经济,它承认每个经济主体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并通过日趋完善的制度建设,保障各经济主体以及各经济阶层的合法权益。在这个意义上讲,相对于以往的其它各种经济形式,只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利益观念才成为社会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念。人们的经济利益关系也才变得清晰、规范起来——尽管未必是理想的状态。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各方面的经济主体依据其经济利益关系而逐步融合为不同的职业群体和利益集团,并且通过各种社会组织形式不断表达和重申自己的经济利益以及相应的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要求。适应这种情况,现代化的农民也应当是组织起来的现代职业群体和利益集团。

二是市场观念。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各个经济主体的一切经济活动,从生产到销售,从筹资到核算,从经营到管理,都要适应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围绕着市场来运作。因此,现代化的农民必须及时了解和掌握与市场密切相关的各方面情况,比如要素、供求、价格、利率、税率、汇率、利润、风险等。

三是竞争观念。市场经济也是一种利益经济,它不仅承认人们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一致和兼容,更强调人们之间经济利

益关系的差异和抵触,强调人们合理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活动对于增加社会福利的促进作用,因此,从本质上讲,市场经济是一种利益导向的竞争经济。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竞争无论是在内容方面,还是在范围上,都比以往更加广泛、深刻。从价格竞争到非价格竞争,从国内市场竞争到国际市场竞争,竞争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因此现代化的农民应当不断提高自己的经营素质,完善自己的经营结构,改进自己的竞争手段,增强自己的竞争能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推进自身和农业、农村的现代化。

四是效益观念。市场经济活动的目的无论怎样描述,其本质都是增加福利,提高效益,促进发展。因此,在宏观上有满足社会需要、增加社会福利、促进社会发展之说,在微观上也有营利、赚钱、效率之说。对于生产经营者而言,利润也许不是唯一的或者最高的经营目标,但绝对是非常重要的目标。在这一点上,现代农民也不例外。

五是技术观念。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至关重要的经济要素和竞争基础。现代化的产品和服务中的技术含量越来越大。这一切变化都说明,现代市场经济需要用现代科学技术装备起来的现代生产经营者,包括现代农民。没有大批掌握了现代科学技术的现代农民,就不可能有现代化的农村。

六是秩序观念。不少人讲,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也有人讲,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我们说,契约经济也罢,法制经济也罢,都说明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文明的秩序经济。因此,只有把规范化的制度和文明化的个体结合起来,才能构造现代文明、秩序的市场经济的坚实基础。这对农村现代化既提出了制度创新化的要求,也提出了农民文明化的要求。

二、道德经济、自然经济、计划经济的三重困扰

尽管现代经济主要是一种市场经济,尽管现代市场经济要求高度组织起来的、技能化、文明化的现代农民职业群体与之相适应,以创造更好的市场运作效益,但是脱胎于我国特殊的城乡二元结构以及经济特色,农民的经营观念和经营行为在实践中仍然不断受到传统的道德经济、自然经济、计划经济的三重困扰。

首先,是传统道德经济观念的困扰。这主要表现在传统农

村社会关系中的互惠原则上,我国传统社会一直存在着历史延续下来的“互惠”观念,包括:农户之间“一户有难,众人相帮”的互惠行为,这是村社成员自愿履行的一种必要的社会义务;富裕农户出钱出粮“帮助”穷困邻里宗亲渡过生计难关,承办民俗庆典;以及国家对大面积灾荒的救济,等等。这些,已经自然形成一套无形的社会保障机制。这种非正式的社会互惠制的农村的互惠模式,赋予了传统农村社会以生存和发展的韧性。

这样一种传统的互惠观念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结合,更产生了许多特殊的内涵和形式,使得这种互惠观念发展到了更高的阶段,并且更趋稳定化了。我们无意比较这种互惠观念与市场中的竞争和效率观念孰优孰劣,我们也承认它们之间有相一致、可兼容的地方,但无疑地,它们之间也存在许多不一致、难兼容的地方。应当说,这是两种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观念,在一方面是道德层次和社会领域中的互惠观念,在另一方面则是经济层次和市场领域中的竞争观念和效率观念。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把传统的互惠观念与现代的竞争观念和效率观念结合起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有的更广泛、更深刻、更规范的互惠观念。

其次,是传统自然经济观念的困扰。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生计第一”和“安全第一”相结合的风险观念。以小块土地承包为基础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得广大农户的生计依赖于他们所承包的小块土地。在缺乏资金、农机等基本生产要素的情况下,劳动力成了广大农户所拥有的唯一相对充裕的生活要素,他们必须以尽可能多的劳动投入来换取低下的收益,但是,频频发生的水旱灾害、庄稼病虫害、人畜流行疫病以及不可捉摸的市场形势,使得他们的收益经常变得难以预计。这样一种相对比较恶劣的生存环境以及收益的不确定性,生发了广大农户“生计第一”和“安全第一”相结合的风险观念,他们往往以获取可能的较为稳定的产出作为他们进行生产抉择的标准,即使这种抉择将以平均收益减少为代价,但只要能使家庭生计有所保障也在所不惜。因此,当任何一项新技术既具有较高收益的期望值,又存在收益的不确定性,刚刚走出穷困或者仍然处于生计边缘的农户,甚至那些已经渐趋温饱的农户,总是倾向于选择风险小的生产技术,哪怕它的收益会低很多。

二是家庭生计导向与市场需求矛盾冲突中的生产观念。在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中,广大农户一方面已经感受到市场法则的冲击,另一方面仍然试图把传统的观念和生产方式带入现代市场经济,因此,他们总是尽可能在保障自身家庭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步把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生产行为转变为适应难以琢磨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化的现代市场经济的生产行为。就是说,我国广大农户还缺乏比较规范的市场经济观念,往往表现为自然经济的家庭生计导向与市场经济的市场需求导向矛盾冲突的生产经营观念。

应当指出,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本来就是一个整体发展的、漫长的历史进程,西方发达国家一般都经历四五百年以上的内部消长过程才完成这一转化。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农村现代化的过程中,也必然会有一个漫

长的自然经济与市场经济相互消长的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农民经营观念的混乱和矛盾也就是很正常的现象了。

再次,是传统计划经济观念的困扰。这主要表现为广大农户对于国家农业生产计划的依赖和无奈两种心理相结合所产生的“计划”或“组织”观念。传统经济体制下,广大农户以集体经济的形式,依国家计划生产,由国营部门统购派购,按国家规定分配收益,眼中只盯着国家,心中只考虑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虽然无奈,倒也省心,而且还有个“大锅饭”可以依靠,因而主要表现为“计划”生产观念。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中引入了市场机制,广大农户虽然解脱了传统农业生产计划的束缚,又必须相对独立地面对难以琢磨的市场风险,既感到兴奋,又不免慌乱,一遇波折(比如近几年出现的“卖粮难”),往往怀念传统农业计划的好处,而在另一方面,国家至今仍然保持着对于粮食和棉花的控制经营(但却不是传统的统购派购),既在实际上切断了广大粮农、棉农与市场的联系,又使他们失去了国家计划的保障,陷入了既无市场又无计划的尴尬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农户对市场是既奇又怕,对计划是既恨又爱,他们向往市场的灵活,又惧怕市场的风险;他们拒绝计划的束缚,又渴望国家的保护。实际上,中国广大农户现在所需要的是一种“有组织的”市场经济活动。在他们的思想深处,并不完全是自由生产理念,反倒主要是一种模糊不清的“组织”观念。

总起来讲,在走向市场经济和实现农村现代化的过程中,中国农民现在遇到了经营观念混乱不清,不知如何是从的难题,因而出现了各种非理性的经营行为。

三、农民经营行为的非理性化

表现之一是双重目标行为。一方面,农民追求稳定的收入,怕冒风险,另一方面,受农业商品化的影响,农民又以利润最大化作为经营目标。这种情况导致农民决策的双重性,即要求收入稳定与收入增长,这是由脆弱的农业经济基础决定的。因此,双重目标的兼顾仍不失为理性选择。问题在于,农民一方面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的原则安排生产经营活动,追求收入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又把收入稳定与完成国家指定任务结合起来,为完成国家任务,也为了保障生存需要,不计成本收益地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表现之二是投资行为的乏力性、随意性和短期性。由于农业是一种风险大、比较效益低、投入产出周期长的产业,农民对农业的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普遍偏低。另一方面,农民投资行为还存在着随意性的倾向,主要表现为项目选择上的一哄而上。不看本村本户的具体条件,只看到某村某户的某个项目获了大利,就大家一齐投向那个项目,缺乏科学性和预测性。这种村看村、户看户的市场预期同步的投资行为往往酿成产品积压滞销、降级降价,甚至造成大量农产品因过剩而腐烂,使巨大的投入成本变成污染环境的一堆垃圾。农民投资行为短期化的倾向在种植业上表现尤为明显:农民以维持简单再生产为主,投向当年购买化肥、农药、种子等资金较多,而投入扩大再生产的

较少;搞掠夺式经营,农田不修,水利不搞,就连深翻改土、种草沤肥等基本农业技术也被不少农民忽视了。

表现之三是小农经营意识依然存在。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农民经营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尤其是那些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民,有了一定的农业企业经营能力。但是,仍有许多农民存在小农意识,其生产经营上的小而全、求稳、怕冒风险等表现依然明显。

四、农民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和政策保障

中国农民市场化,再说窄一点,农民经营观念的市场化导向,不仅要靠农民的自我完善,而且依赖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国家政策的合理导向。只有“内外”结合,借助于环境的刺激和压迫,才能规范和深化农民的市场化经营观念。

首先,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深化农民的利益观念。在市场经济中,利益观念的深化,趋利行为的浓烈,并不意味着个人物质利益已成为调节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现代市场经济实际上是一种更加“文明”、更加“现代化”的经济形式,它承认和尊重每个人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也强调人们之间经济利益“互惠”、“协调”的至关重要性。因此,从本质上讲,现代市场经济中所通行的是“互惠”基础上的利益观念。在中国农村现代化的过程中,重视和保护农民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是对的;全面放弃传统道德文化中的“互惠”观念未必是对的;协调农民个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实现个体之间以及个体与整体之间更高层次的“互惠”,应当成为规范和深化农民的利益观念的基本原则。

其次,要进一步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健全市场体系,深化农民的市场观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对农民群众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传统观念和行为是一次猛烈的冲击和彻底的否定。首先是独立性、自主性行为的增强。过去是生产等计划,吃粮靠国家,花钱靠救济,现在是自主生产、自找信息、自主筹划、自主管理、自主经营;过去是安于“守土”、“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土窝”、“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现在是“离土又离乡,进厂又进城”;四海求发展,发展靠市场。“建一个市场,富一方群众”,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当前的主要问题在于,与农村经济密切相关的诸多方面的市场建设还不完备。粮、棉市场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基本上还是控制经营,农业技术市场还不规范,农村资金市场规模狭小,农地流转市场还未形成气候,农村劳动力流动仍然困难重重。与这种残缺不全的市场体系相联系,农民的市场观念也极不规范、稳定。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依靠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其核心就是真正承认并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承认并重视农村生产要素是和其它方面的生产要素同等重要的市场要素,承认并维护工农平等、城乡统一的全国大市场对于农民市场化、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性。重工业轻农业、重城市轻农村的体制倾斜和政策导向是不可能产生健全的市场体系和规范的市场观念的。

再次,要辩证看待农民的风险意识,合理引导农民的市场行为。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选择,“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是自

然界和人类社会进化的自然规律,竞争是市场经济运作的基本法则,规范的理性行为则是合理竞争的基础。追求创新和高效率,强调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注重收益最大化,这些“常规”的市场行为固然是理性的;追求稳定和低风险,强调生存需要大于发展诱导,注重安全第一,这些“传统”的“自然”行为或“本能”选择同样是理性的。市场竞争本来就是稳定与开拓的统一。如何理解农民的风险意识,想方设法解除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后顾之忧,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将是加速农民市场化进程、规范农民的市场竞争行为的关键之举。

第四,适应农业商品化和经济市场化发展的需要,积极稳妥地引导农民的生产经营目标由产量最大化逐步转向效益最大化。传统农业的产量最大化目标与现代农业的效益最大化目标并不相同。传统农业追求产量的增加,并不一定重视农业投入的多寡,而现代农业则是在比较成本收益的基础上追求投入产出率的增长。在传统农业走向现代农业的过程中,农民一方面受自给经济观念和农庭生计需要的困扰,仍然追求产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又受市场经济利益的驱动,追求经济效益的增加,表现在经营行为上,农民既有顺应国家稳定农业产出特别是粮食产出的意愿,又有偏重经济效益更好的经济作物的选择倾向。这样一种“正常”的经营目标的冲突、选择和组合,在实践中越来越趋向于市场化、理性化,并且经常伴随着稳定粮食生产与增加农民收入的矛盾。对此,一方面要承认农民经营决策的自主性和目标选择的合理性,另一方面,要通过国家农业规划及其相应政策的调整,适度推进农业规模经营和产业化经营,合理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比较利益,逐步使农民的产出最大化与效益最大化的双重目标导向合二为一。

第五,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建,组织和引导农民通过农业产业化之路走向市场。农民已经成为农村市场经济的主体,但单一的家庭经营还难以经受自然和市场的双重压力。在目前还不成熟的市场经济下,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农户的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还比较弱,农产品生产的同构性和农户市场行为的趋同性也使得农产品市场供给单调,常常引起供求失衡和市场波动,更进一步降低了农民在市场经济中的生存和发展能力。加之目前的农业贸易条件也明显不利于农民。一方面,在农产品市场上,农民面对的是具有垄断地位的“政府购买者”(粮食、棉麻、烟草等),往往成为较低价格的接受者,另一方面,在农用物资市场上,农民面对的又是具有卖方垄断的工业集团和“官办”供销社,往往又成为较高价格的接受者。因此,一方面要顺应农业商品化的发展趋势,放开主要农产品和主要农用物资的控制经营,调整农业保护政策的着力点和操作方式,另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构建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公司+农户”、“合作组织+农户”等多种形式,组织和引导农民“团结”起来,实施贸工农一体化经营,降低市场风险,增加经营底气,义无反顾地走向农业商品化和经济市场化。

(作者单位:荆州师范学院经济系 荆州 434100)

(责任编辑:金萍)